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453)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095,259,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將共有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建議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計算，一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600港元。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095,259,6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共有709,525,96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持有人認購1,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14,000,000股合併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1,478,465,000股股份（相當於147,846,5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須安排。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按照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60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並行買賣安排（包括碎股對盤服務（如有））將載列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之成本。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同時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就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會減少，從而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能更準確反

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黃棕色股票交回過戶處，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橙色。合併股份將按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黃棕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棕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十分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

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就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之調整，本

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並出具證明。本公司將於收訖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對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1,14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股票代號:453),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38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鄭國民先生、萬曉麟先生、戴章壽先生、鍾定縉先生及鄧宇輝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黎文濤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